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温福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刘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同意提名刘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候选人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湖州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简历

刘超，男，1964年出生，清华大学EMBA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旅游信托投资公司资金部科员，深圳信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际部、信贷部、证券营业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恒联绘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融绘（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海南璟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000415）独立董事，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300495）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